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提前终止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以下简称为“该项目”）的经营。

●本次公司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该项目在培育期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巨大压力。因该项目前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尚未摊销完毕，提前终止经营该项目会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383 万元。

一、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君豪商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人民路与北海东街交汇处地上一层至地上三层面积约 42,183.60 平方米的独立商业房产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共计 16 年，租赁期间租金总额为 22,171.70 万元。相关公告分别发布在 2013 年 8 月 3 日、2013 年 8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该项目被命名为“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开业。

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加之该项目所处的五家渠市主要居民以农业人口为主，近年来该地区外出就业人员逐年增加，目标客群人数明显减少，使得该项目经营情况与公司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差距。2016 年，为降低该项目的经营成本，公司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降本增效、经营业态调整等一系列经营举措，以期

提升该项目的盈利能力。鉴于该项目自开业至今销售增长乏力，与公司合作的多家经营商户向公司提出终止在该项目经营的申请，且经营商户普遍存在货品更新缓慢、销售人员配备不足、消极营业的情况，为此，自 2017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包括暂停营业等多种措施，与该项目出租方君豪商业协商、谈判，以期实现降低房产租赁成本，缓解该项目经营压力，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公司结合该门店的毛利水平、发展潜力、市场份额的占有情况及当地竞争态势，为了最大程度减少该项目的经营性亏损，经审慎研究，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的经营。

公司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减少该项目在培育期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巨大压力。

2、因该项目前期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尚未摊销完毕，提前终止经营该项目会影响本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383 万元。

3、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君豪商业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编号为临 2017-028 号《友好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因该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